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93-3 (2010年6月刊發) (於2014年7月更新)

| | |
|------|--|
| 涉及人士 | 甲公司 — 在主板上市的中國發行人 買方 — 在一家中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母公司 — 甲公司及買方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 目標公司 — 甲公司擬售予買方的附屬公司 |
| 事宜 | 聯交所會否豁免甲公司在公告及通函刊載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時不用遵守《上市規則》的盈利預測規定 |
| 上市規則 | 《主板規則》第 14.62、14.66(2)、14A. 68(7)56(8) 、 <u>14A.70(13)</u> 條、附錄一 B 部第 29(2)段 |
| 議決 | 聯交所豁免該等規定 |

實況

1. 甲公司擬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以換取買方新發行的 A 股（交易）。交易屬於甲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2. 由於交易涉及轉讓國有資產，中國法規規定買方須委聘評估公司編制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以釐定出售代價。估值有部分是基於目標公司的盈利預測所編制。母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非甲公司）會向買方補償目標公司的利潤與估值報告所載預測盈利之差額。
3. 甲公司會於有關交易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評估公司所編制對目標公司的估值，以及釐定出售代價的基準。
4. 由於估值是基於目標公司的盈利預測而編制，甲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申報盈利預測的規定。甲公司要求聯交所豁免該等規定，理由是：
 - a. 須遵守編制估值報告的為買方，而非甲公司。
 - b. 除向買方提供過往財務資料外，甲公司並無參與編制報告。評估公司所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有別於甲公司所採用者。

- c. 雖然根據中國法規出售代價是基於估值報告來釐定，但甲公司董事會評估交易時考慮了其他因素，包括目標公司及甲公司過往的盈利及派息情況。
- d. 目標公司於交易後就不再為甲公司的一部分。因此，該盈利預測與目標公司日後的財務狀況並無關係。
- e. 因此，遵守該等規定會對甲公司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適用的《上市規則》

5. 第 14.61 條界定「盈利預測」為：

... 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不論所用的字眼），同時包括任何可計算未來盈虧預期水平的陳述（不論是明示還是通過參照過往盈虧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標準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以下的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公布有關的業績。任何上市發行人收購資產（土地及樓宇除外）或業務的估值，若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亦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6. 第 14.62 條訂明，如公告載有有關發行人、或者現為或建議成為其附屬公司的盈利預測，發行人須於刊發該公告或之前，將下列文件送呈聯交所：

- (1) 該項預測所根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
- (2) 由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發出函件，確認他們已審閱該項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在函件內作出報告；及
- (3) 由上市發行人的財務顧問發出報告，確認經過他們證實，預測乃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如有關交易並無委任財務顧問，則上市發行人須提供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確認該項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7. 第 14.66(2)及第 14A.70(13)條訂明，如有盈利預測，有關主要交易/關連交易的通函須載有附錄一 B 部第 29(2)段所載資料。

8. 第 14A.68(7)56(8)條訂明，如關連交易通函公告須載有：關於上市發行人或一家屬於（或將成爲）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的公司的盈利預測，公告須提供《上市規則》第 14.62 條規定的資料。

~~（如適用）如公告載有關於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一家建議成爲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的盈利預測，須提供《上市規則》第 14.62 條規定的資料。~~

9. 附錄一 B 部第 29(2)段訂明：

... 發行人須事先與其財務顧問確定是否在上市文件中列載盈利預測。如任何上市文件內載有盈利預測，必須清楚明確和以清晰的方式呈列，並說明其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該項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視何者適用而定）審閱並作出報告，而上市文件必須刊載該份報告。財務顧問亦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的，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該報告亦須在上市文件內刊載。 ...

分析

10. 編制目標公司的估值旨在遵守中國法規。甲公司並無參與編制估值報告，這有別於《上市規則》第 14.62 及 14A.68(7)56(8)條假設有關預測是由發行人董事所編制的情況。甲公司遵守該等規定是有實際難度的。

總結

11. 聯交所作出豁免該等規定。